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新小字第64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
被　　告　楊淑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9日10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即奇美醫院停車場內），因駕駛不慎，撞擊停放在該停車場內，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陳家蓁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後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50元（含工資5,850元、烤漆12,0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等資料影本為證，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交通事故案卷全卷核閱無誤。是被告對系爭車禍之發生，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。準此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堪以認定。

㈡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7,850元，經核其中含工資部分5,850元、烤漆部分12,000元，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影本在卷可憑，而依上開估價單所載項目可知，原告支出之修復費用全數為工資及烤漆，並無零件之更換，依前揭說明，自無須折舊。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即為17,850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7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13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計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又本件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